

花旗礼赏世界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

参与花旗礼赏世界积分计划之花旗礼享卡、花旗礼程卡、花旗至享卡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发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

[花旗礼享卡积分计划](#)

[花旗礼享卡积分极速累积计划](#)

[花旗礼程卡积分计划](#)

[花旗至享卡积分计划](#)

花旗礼享卡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

一、参加条件

- 1、花旗礼享卡的持卡人可参加花旗礼享卡积分计划（下称“本积分计划”）。其中，附属卡持卡人的积分合并计入其主卡账户，并由主卡持卡人申请使用和兑换。
- 2、其它花旗信用卡卡种（包括但不限于花旗礼程卡、花旗至享卡）不参加本积分计划。花旗银行保留不时增减参加本积分计划卡种的权利，并以花旗银行网站公布的花旗礼赏世界积分条款及细则内容为准。
- 3、持卡人如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花旗银行有权取消其参加本积分计划资格或者拒绝其积分兑换：
 - 1) 所持花旗礼享卡被停用或被限制使用、卡片未激活或已注销、卡片过期且未续卡，或者账户状态不正常的；

- 2) 持卡人违反适用的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本条款及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 3) 花旗银行独立判断认为，持卡人的特定刷卡消费为恶意或伪造的非真实交易以骗取积分的。

二、自花旗礼享卡激活之日起，花旗礼享卡积分永久有效，但持卡人同意放弃积分的除外。

三、积分之累积

- 1、使用花旗礼享卡消费，每消费人民币1元累积1积分，每消费美元1元累积7积分，根据此换算关系，积分累积规则为：取交易金额截至小数点后2位，乘以相应换算倍数后经过四舍五入取整得到累积积分值。人民币交易，如消费人民币1.50元，可累积积分2分；如消费人民币1.40元，可累积积分1分；美元交易，如消费美元1.30元，可累积积分9分，如消费美元1.40元，可累积积分10分（特定商户类别的签账消费不可获得积分，详见以下第2条）。花旗银行保留不时调整积分累积方法的权利。
- 2、下列项目不予累积积分*：
 - 适用的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规定的各项利息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年费、取现交易手续费、透支利息、滞纳金、超限费，以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 转账交易、取现交易。
 - 微信及财付通支付(包括QQ钱包等)。
 - 特定类别的签账消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及维护费用；汽车销售；批发类交易；医院；初级和高等学校；大学、学院、专业学校；慈善和社会服务、非赢利事业；罚款；保释金和债券；纳税；政府服务；使领馆收费；政府贷款；以及《附件表1》中所列特定商户类别的签账消费。以上信息如做出调整，请以花旗银行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 花旗银行另行指定的其他项目（将提前在花旗银行网站公告）。

商户类别代码是花旗银行是否给予消费积分的依据，商户类别代码以商户刷卡POS机设定的商户类别码为准，若出现刷卡POS机消费商户类别与实际商户类别不符，请咨询商户及收单机构（即该POS机的布放银行或者其他机

构)，除花旗银行自身过错造成的积分累积错误外，花旗银行将按照商户刷卡POS机设定的商户类型给予积分。

*银行特定时期特殊市场活动除外

- 3、花旗银行将不定期的推出“限时加速积分权益”，客户可通过相应活动页面注册参与。活动细则和具体奖励积分计算逻辑请参见相应活动条款。持卡人在参与“限时加速积分权益”活动的第一个账单周期内，将根据持卡人在该账单周期的可累积积分的交易金额获得相应的奖励积分；在活动期间第二个及其后的账单周期内，将按照持卡人在该账单周期内的可累积积分的交易金额扣除同一账单周期内的撤销交易金额（如有）后的净额计算相应的奖励积分，撤销交易不追溯到原始交易的日期。

举例：活动开始日期是2021年1月1日，账单日是1月16日，1月1日至1月16日的奖励积分会按照可累积积分的交易总金额计算（不计算撤销交易（如有）的金额）；1月17日至2月16日的奖励积分会按照可累积积分的交易金额扣除该期间内撤销交易金额（如有）后的净额计算。

- 4、持卡人如因任何理由将签账消费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持卡人原先已取得的有关该等商品或服务的全部积分（包含原始消费积分及奖励积分），将由花旗银行予以全额扣除，如在扣除相应积分前，持卡人已经将积分用于兑换积分礼品，导致其信用卡账户中无足够积分可以扣除，花旗银行将在扣减持卡人的积分余额后，对于不足部分，在持卡人积分账户中计负分，并在账单中显示。

四、积分之查询

持卡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知积分累积情况：

- 1、每期信用卡对账单将显示至账单日为止的总积分和本月新增积分；
- 2、通过电子渠道查询积分累积情况，例如登录花旗网上银行、绑定花旗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菜单查询积分信息。

五、积分之合并与转赠

- 1、持卡人可以将本人名下花旗礼享卡的人民币卡和美金卡内的积分进行合并，也可以将其转赠于他人持有的花旗礼享卡的积分账户，但花旗礼程卡项下的花旗礼程与花旗礼享卡项下的积分不得进行合并或转赠。
- 2、同名卡片项下的积分合并不收取任何费用。积分转赠每笔将收取50元人民币或8美元的转赠手续费，手续费将在申请时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予以扣除。
- 3、持卡人可通过花旗银行信用卡24小时客服热线400-821-1880以人工服务进行受理。持卡人申请时，需提供受益人的姓名、卡号及花旗银行不时要求的其他信息。
- 4、持卡人向花旗银行提出合并或转赠的申请，一经确认即不允许变更或撤销。
- 5、持卡人每月可发起一次转赠，单次转赠数不得超过10万花旗积分，每年累积转赠数不得超过100万花旗积分。
- 6、积分转赠只可由积分赠予方的主卡持卡人发起，受益方不可发起积分转赠操作。

六、积分之兑换

（一）总则

- 1、持卡人可申请将本人账户内的积分兑换为积分计划提供的刷卡金、年费、各项礼品等。
- 2、积分兑换申请仅限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出。当积分数额达到兑换标准时，主卡持卡人可按照相应的积分兑换标准进行兑换，花旗银行将即时从持卡人积分账户中扣减相应积分。如果积分不足，兑换申请将自动被取消。
- 3、花旗礼享卡持卡人仅可兑换花旗银行指定的礼享卡专享礼品，不能兑换其他卡种奖励计划的礼品。
- 4、持卡人以积分兑换“花旗银行礼赏世界”积分计划，包括花旗官网和微信礼赏世界积分商城提供的各种礼品时，其积分兑换部分不提供发票。
- 5、所有兑换申请不论兑换何种奖励、以任何途径提交到花旗银行，持卡人向花旗银行提出兑换申请，一经确认即不可变更或撤销，所兑换的积分将从花旗礼享卡积分账户中扣除，更新后的积分情况将显示在下一期账单上。
- 6、积分计划的礼品有兑换数量限制和期间限制，并将不定期更新，请注意兑换时的相关说明。

（二）积分兑换里程

1、兑换方式

- 网上申请兑换：通过登录花旗银行网上银行 www.citibank.com.cn，提交兑换申请。
- 绑定花旗信用卡官方微信号，进入礼赏世界积分商城提交兑换申请。

2、花旗礼享卡积分兑换里程之比例为 36 积分 = 1 航空公司里程

3、持卡人可申请将本人账户内的花旗积分兑换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凤凰知音俱乐部、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明珠俱乐部、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东方万里行俱乐部、国泰航空公司亚洲万里通、新加坡航空公司新航俱乐部及其他花旗银行指定合作航空公司常旅客俱乐部（以下简称“合作伙伴”）的航空里程。合作伙伴可能不时增减，名单及兑换标准以花旗银行网站公布为准。每次兑换的里程数必须为1000里程的整数倍。

4、持卡人积分兑换里程成功后，持卡人将被扣除里程兑换手续费，花旗礼享卡人民币卡收取50元人民币，花旗礼享卡美元卡收取8美元兑换手续费，积分兑换成功后从持卡人账户中扣除。

5、兑换航空里程的持卡人必须是合作伙伴的会员。花旗银行核准兑换的花旗积分将实时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扣除，所兑换的航空里程将于兑换受理后的10-15个工作日内由合作伙伴存入持卡人的航空公司常旅客俱乐部会员账户。恕不接受紧急兑换申请。

6、已兑换的航空里程的使用方法及所能享受的会员服务请持卡人自行参照并遵守各合作伙伴的服务条款及规则。合作伙伴可能不时修改其条款及规则，花旗银行不负责相关解释或通知工作。花旗银行将不对合作伙伴的上述规定修改以及因此对持卡人造成的任何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7、花旗银行对有关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以及由此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损失，花旗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8、持卡人兑换时请仔细确认航空公司常旅客或酒店的会员号以及姓名，如因会员号或姓名错误而导致将兑换的航空里程或酒店积分兑换失败或计入他人账户，其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 9、在申请兑换航空里程或酒店积分时，您同意花旗银行为此目的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和航司或酒店会员号），披露给有关境内或境外航空公司或酒店。披露至境外航司或酒店的个人信息将经由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传送，如持卡人因该等个人信息事宜需联系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请通过如下联系方式由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为传达至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

客服热线：95038；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请拨打客服电话：+86-21-38969500。

（三）积分兑换刷卡金

1、兑换方式：

- 网上申请兑换：通过登录花旗银行网上银行 www.citibank.com.cn，提交兑换申请。
- 绑定花旗信用卡官方微信号，进入礼赏世界积分商城提交兑换申请。

2、兑换标准：持卡人每次申请兑换的起始积分数量须高于 10,000 分，人民币信用卡每10,000 积分，可兑换人民币 20 元刷卡金，且每次积分兑换数量必须为 10,000 分的整数倍；美元信用卡每 17,500 积分，可兑换 5 美元刷卡金，且每次兑换积分数量必须为 17,500 分的整数倍。就刷卡金的兑换，花旗银行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3、持卡人账户内的积分成功兑换刷卡金后，刷卡金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加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并在下一期账单中显示。

4、持卡人兑换的刷卡金不可取现，不可用于折抵年费、利息或其他各类手续费。

5、花旗银行将不定期推出特邀积分兑换刷卡金的活动，相关兑换方式和兑换标准可能不同于上述方式/标准，以持卡人收到的活动通知列明为准。

（四）积分兑换年费

- 1、兑换方式：拨打花旗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通过人工服务申请兑换。
- 2、兑换标准：以花旗银行网站“花旗礼赏世界”积分计划页面和微信礼赏世界积分商城所示为准。就年费的兑换，花旗银行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 3、持卡人兑换年费，必须在下年度年费账单产生后的当个账单周期内申请。兑换后下年度年费将在下期账单中冲抵。每持卡人每年限使用积分兑换年费一次。

（五）积分兑换礼品

1、兑换方式

- 网上申请兑换：通过登录花旗银行网上银行 www.citibank.com.cn，提交兑换申请。
- 绑定花旗信用卡官方微信号，进入礼赏世界积分商城提交兑换申请。

2、礼品信息

- 花旗银行将不时变更兑换礼品的种类及型号，兑换礼品信息以花旗银行网站公布为准。
- 兑换礼品图片仅供参考，以实际领取时为准。如同一编号的礼品有多种颜色，则颜色随机发送。
- 兑换礼品有数量限制，先申请先得，兑完为止；兑换项目如有兑换期限，将在积分兑换手册、礼品目录、花旗银行网站中特别说明，逾期即不得申请兑换。
- 积分兑换的积分礼品为花旗银行提供给客户的奖励回馈，恕不提供任何发票。
- 以积分兑换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旅游、餐饮）折价券、兑换券或其他凭证皆有使用期限，持卡人需于该折价券、兑换券或其他凭证上所载有效期限内使用，否则即丧失使用权利，亦无法退换或延期使用。
- 以积分兑换二维码电子凭证，供应商将在持卡人兑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彩信或者短信发送二维码电子凭证至持卡人申请信用卡时的手机号码。凭此二维码电子凭证，持卡人可至指定地点，验证成功后即可

领取产品。电子凭证仅限当场使用，离柜无效。每条电子凭证仅限使用一次，须在凭证所载的有效期限内使用，否则即丧失使用权利，亦无法退换或延期使用。短信和彩信的主要内容一致，持卡人仅可使用其中的一条兑换。

- 花旗银行对礼品的质量或因礼品兑换而享受的服务（如：持兑换的折价券享受商户提供的服务）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如果持卡人由于兑换、购买、使用、享有礼品而导致任何争议或损失，花旗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礼品配送

- 礼品兑换申请将由花旗银行统一处理，并由指定配送商寄发。礼品配送时间根据持卡人收货地址，自订单生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逢周末延迟）。如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或礼品短期缺货等）造成礼品无法在正常时间内完成配送，花旗银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兑换礼品将按持卡人账单地址进行配送。如因持卡人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花旗银行或持卡人提供的地址错误而导致礼品配送失败，由持卡人承担相关责任。
- 持卡人在申请兑换礼品时，视为本人同意花旗银行为礼品兑换的目的将其个人信息或资料披露给有关礼品供应商、配送商及其他与礼品兑换有关的第三方。
- 兑换礼品由花旗银行委托第三方公司配送，花旗银行对该等第三方的配送服务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在配送中发生的配送服务质量问题由持卡人与配送公司自行解决。
- 为保障持卡人的权益，持卡人或收货人在签收前应确认礼品及礼品质量，确认无误后签收。签收时持卡人或收货人需出具本人身份证，配送人员核实后即交付礼品，并由持卡人或收货人在签收单上签字，签字后即视为礼品交付完成，有关礼品损毁、灭失的风险也随之转移至持卡人或收货人。

- 持卡人兑换后未收到商品，可于兑换日起三个月内致电本行查询，超过三个月后，一律以本行系统配送状态资料为准，恕不接受调阅签单或补寄商品等要求。

4、礼品退换

- 积分礼品一旦兑换，不可撤销。除礼品在配送途中发生损毁或存在质量问题，恕不允许退换货。如持卡人在礼品签收时发现兑换礼品损毁或存在质量问题，需在签收日（含）起7个自然日内致电花旗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通知花旗银行代为向礼品供应商转达退换货申请。
- 花旗银行接受持卡人的退换货申请后，将委派指定配送商负责收回原有礼品。退回的礼品务必保留原包装、说明书及相关配件。
- 若持卡人就积分礼品申请退货，持卡人兑换的积分将于退货手续完成后退还于持卡人用于支付的信用卡账户，并在下一期账单中显示。

（六）积分直抵消费

- 1、“积分直抵消费”仅适用于花旗礼享卡人民币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属卡不可参加积分直抵消费。
- 2、持卡人前往“花旗礼赏世界”指定积分直抵商户，可在结算支付时用积分全额直抵消费金额，或者通过指定的自助渠道用积分支付选购的商品金额；
- 3、指定积分直抵标准的商品，按照预先设定的积分直抵标准兑换每个指定商品；未指定积分直抵标准的商品，不同商户的积分直抵消费金额的比例或有不同，以花旗银行网站或者自助终端机显示的直抵比例为准；
- 4、持卡人每次直抵只能兑换商品一份，每卡每天最多可进行2次积分直抵；
- 5、交易一经受理，所需积分即时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内扣除，除所兑换商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外，不得撤销或退回。若持卡人卡内积分不足以直抵整单交易金额，则无法抵扣；
- 6、积分直抵不可与商户门店其他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兑换积分依据商户当日门店执行价格进行折算；
- 7、持卡人如通过指定的自助渠道用积分直抵代金券，则代金券的具体使用规则以代金券上所明示的规则条款为准；

- 8、积分直抵完成后，建议持卡人立即在购物现场检查所购商品的质量。本活动中有关商品或服务由相关商户提供。持卡人应自行决定是否使用该等商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并应自行承担使用该等商品或服务的后果。若持卡人因使用有关商品或服务引起任何损害的，持卡人应自行直接接洽该等商户予以处理和解决。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花旗银行不对商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特别规定

- 1、如某兑换项目的已兑换数量达到花旗银行所设定的限量时，花旗银行将尽量协助持卡人更改兑换其他项目，直至所有项目已兑换完毕，但持卡人不得坚持兑换已超过限量的项目。
- 2、本活动所提供的各项兑换项目，系有关供应商直接提供，花旗银行与供应商间并无合伙、经销、代理关系或共同出售人、广告媒体或保证人关系。
- 3、与本活动供应商所提供的兑换项目或服务及售后服务有关的争议、纠纷等，概由各供应商负责，花旗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修改及终止

花旗银行有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修改本积分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或提前终止本积分计划、调整本积分计划的合并及转赠规则、兑换标准、兑换规则等），并于花旗银行网站公告或领用合约规定的其他渠道通知后生效，敬请持卡人留意。持卡人如对本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有任何疑问，可要求花旗银行予以释明。

花旗礼享卡积分极速累积计划

1. 花旗礼享卡持卡人（下称“持卡人”）可参加花旗礼享卡积分极速累积奖励计划（下称“奖励计划”），持卡人在指定商户类别编码下的商户或指定消费类型持花旗礼享卡消

费，可享受多倍积分回馈，多倍积分回馈含原始消费获得的1倍积分（下称“原始积分”）以及额外N-1倍奖励积分（下称“奖励积分”）。

2. 奖励计划可享受的多倍积分商户编码清单具体如下：

奖励计划名称	积分倍数	适用范围或商户类别代码
餐饮类乐享	2倍 (含1倍原始积分和1倍奖励积分)	5811: 包办伙食、宴会承包商 5812: 就餐场所和餐馆（包括快餐） 5813: 饮酒场所—酒吧、夜总会、茶馆、咖啡馆 5814: 快餐店 5451: 乳制品店、冷饮店 5462: 面包铺

3. “餐饮类乐享”奖励计划所对应的可享受多倍积分回馈的商户以银联统一提供的4位商户类别代码为准，商户类别代码是花旗银行是否给予消费积分的依据，商户类别代码以商户刷卡POS机设定的商户类别码为准，若出现刷卡POS机消费商户类别与实际商户类别不符，请咨询商户及收单机构（即该POS机的布放银行或者其他机构），除花旗银行自身过错造成的积分累积错误外，花旗银行将按照商户刷卡POS机设定的商户类型给予积分。

4. 各奖励计划按自然年度计算，每年可获赠的奖励积分回馈上限如下：

*注：如果客户当年最后一个月的账单周期跨越2个年份（例：2015年12月账单周期为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月10日），该账单周期内所有交易所得的奖励积分都将累积在下一年度的奖励积分中，并受制于下一年度的奖励积分回馈上限。

奖励计划	奖励积分回馈上限*（每年度）
餐饮类乐享	500,000

*注：奖励积分回馈上限是指客户每年度在每一类别项下可获得的奖励积分（即额外N-1倍积分）的上限。若达到上限，则在该年度内客户在此类别项下将不再继续享有奖励积分，而将仅获得原始积分（即1倍积分）。

举例：

张女士是花旗礼享卡持卡人，账单日是每月10号，则2017年度的奖励计划计算期间应自2016年12月11日起至2017年12月10日（含起讫日）。以张女士在餐饮类乐享类别（即可享1倍原始积分和1倍奖励积分）项下的消费为例：

情况一：

2017年度（自2016年12月11日起至2017年12月10日），张女士共花费20万元，则：
可获积分 = 20万原始积分 + 20万奖励积分 = 40万积分

情况二：

2017年度（自2016年12月11日起至2017年12月10日），张女士共花费60万元，由于60万*1=60万超过了该类别年度奖励积分回馈上限50万，超出部分不再享有奖励积分，因此奖励积分最高可获50万积分，则：
可获积分 = 60万原始积分 + 50万奖励积分 = 110万积分

5. 关于积分累积及使用请参考花旗银行网站《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花旗银行有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修改本奖励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或提前终止本奖励计划、调整本奖励计划的计算方法等），并于花旗银行网站或其他相关渠道公告后生效，敬请持卡人留意。持卡人如对本奖励计划条款及细则有任何疑问，可要求花旗银行予以释明。

花旗礼程卡积分计划

一、参加条件

- 1、花旗礼程卡（下称“花旗礼程卡”）的持卡人（下称“持卡人”）可参加花旗礼程卡积分奖励计划（下称“花旗礼程计划”）。其中，花旗礼程卡的附属卡持卡人的花旗礼程合并计入其主卡账户，并由主卡持卡人申请使用和兑换。
- 2、其它花旗信用卡卡种（包括但不限于花旗礼享卡、花旗至享卡）不参加本计划。花旗银行保留不时增减参加本花旗礼程计划的信用卡卡种的权利，并以花旗银行网站公布的花旗礼程计划条款及细则内容为准。
- 3、花旗银行将不定期的推出“限时加速积分权益”，客户可通过相应活动页面注册参与。活动细则和具体奖励礼程计算逻辑请参见相应活动条款。持卡人在参与“限时加速积分权益”活动的第一个账单周期内，将根据持卡人在该

账单周期的可累积礼程的交易金额获得相应的奖励；在活动期间第二个及其后的账单周期内，将按照持卡人在该账单周期内的可累积礼程的交易金额扣除同一账单周期内的撤销交易金额（如有）后的净额计算相应的奖励礼程，撤销交易不追溯到原始交易的日期。

举例：活动开始日期是2021年1月1日，账单日是1月16日，1月1日至1月16日的奖励礼程会按照可累积礼程的交易总金额计算（不计算撤销交易（如有）的金额）；1月17日至2月16日的奖励礼程会按照可累积礼程的交易金额扣除该期间内撤销交易金额（如有）后的净额计算。

4、持卡人如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花旗银行有权取消其参加本花旗礼程计划资格或者拒绝其花旗礼程兑换：

- 1) 所持指定信用卡被停用或管制、卡片未激活或已注销、卡片过期且未续卡，或者账户状态不正常的；
- 2) 持卡人违反适用的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本条款及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 3) 花旗银行独立判断认为，花旗礼程卡持卡人的特定刷卡消费为恶意或伪造的非真实交易以骗取花旗礼程的。

二、自花旗礼程卡激活之日起，花旗礼程有效期为永久有效，但持卡人同意放弃礼程的除外。

三、花旗礼程之累积

1、使用花旗礼程卡消费，

- (1) 除以下第2条所列情形外，每消费人民币12元累积1花旗礼程，或者每消费1.5美元可累积1花旗礼程；
- (2) 通过可累积礼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每消费人民币25元可累积1花旗礼程；

根据此换算关系，花旗礼程累积规则为：取交易金额截至小数点后2位，以相应兑换比率进行换算后经过四舍五入取整得到累积礼程值。人民币交易，如消费人民币100.00元，可累积8花旗礼程；如消费人民币103.00元，可

累积9花旗礼程；美元交易，如消费美元3.20元，可累积2花旗礼程，如消费美元3.80元，可累积3花旗礼程。特定商户类别的签账消费不可获得花旗礼程，详见以下第2条。花旗银行保留不时调整花旗礼程累积方法的权利。

2、下列项目不予累积花旗礼程*：

- 适用的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规定的各项利息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费、取现交易手续费、透支利息、滞纳金、超限费，以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 转账交易、取现交易。
- 微信及财付通支付(包括QQ钱包等)。
- 特定类别的签账消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及维护费用；汽车销售；批发类交易；医院；初级和高等学校；大学、学院、专业学校；慈善和社会服务、非赢利事业；罚款；保释金和债券；纳税；政府服务；使领馆收费；政府贷款；以及《附件表一》中所列特定商户类别的签账消费。以上信息如做出调整，请以花旗银行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 花旗银行另行指定的其他项目（将提前在花旗银行网站公告）。

商户类别代码是花旗银行是否给予花旗礼程的依据，商户类别代码以商户刷卡POS机设定的商户类别码为准，若出现刷卡POS机消费商户类别与实际商户类别不符，请咨询商户及收单机构（即该POS机的布放银行或者其他机构），除花旗银行自身过错造成的花旗礼程累积错误外，花旗银行将按照商户刷卡POS机设定的商户类型给予礼程。

*银行特定时期特殊市场活动除外

- 3、持卡人如因任何理由将签账消费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持卡人原先已取得的花旗礼程将由花旗银行予以全额扣除，如在扣除前持卡人已经使用花旗礼程进行兑换，导致其信用卡账户中无足够花旗礼程可以扣除，花旗银行将在扣减持卡人的花旗礼程余额后，对于不足部分，将持卡人的礼程账户计负分，并在账单中显示。

四、花旗礼程之查询

持卡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知花旗礼程累积情况：

- 1、每期信用卡对账单将显示至账单日为止的花旗礼程和本月新增花旗礼程；
- 2、通过电子渠道查询积分累积情况，例如登录花旗网上银行、绑定花旗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菜单查询积分信息。

五、花旗礼程之合并与转赠

- 1、持卡人可以将本人名下的花旗礼程卡的人民币卡和美金卡内的花旗礼程进行合并，也可以将其转赠于他人持有的花旗礼程卡的礼程账户，但花旗礼程卡项下的花旗礼程与花旗礼享卡项下的积分不得进行合并或转赠。
- 2、同名卡片项下的花旗礼程合并不收取任何费用，花旗礼程转赠每笔将收取50元人民币或8美元的转赠手续费，手续费将于申请时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予以扣除。
- 2、持卡人可通过花旗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以人工服务进行受理。持卡人申请时，需提供受益人的姓名、卡号及花旗银行不时要求的其他信息。
- 3、持卡人向花旗银行提出合并或转赠的申请一经确认，即不允许变更或撤销。
- 4、持卡人每月可发起一次转赠，单次转赠数不得超过50,000花旗礼程，每年累积转赠数不得超过500,000花旗礼程。
- 5、花旗礼程转赠只可由赠予方的主卡持卡人发起，受益方不可发起转赠操作。

六、花旗礼程之兑换

（一）总则

1. 持卡人可申请将本人账户内的花旗礼程兑换为花旗礼程计划中的各航空公司的航空里程，也可将花旗礼程兑换为刷卡金、年费及礼程卡专享礼品等。
2. 花旗礼程兑换申请仅限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出。当信用卡花旗礼程数额达到兑换标准时，主卡持卡人可按照相应的花旗礼程兑换标准进行兑换，花旗银行将即时从持卡人花旗礼程账户中扣减相应花旗礼程。如果花旗礼程不足，兑换申请将自动被取消。
3. 花旗礼程卡持卡人仅可兑换花旗银行指定的礼程卡专享礼品，不能兑换其他卡种积分奖励计划的礼品。

- 4、持卡人以花旗礼程兑换各种礼品时，不提供发票。
- 5、所有兑换申请不论兑换何种奖励、以任何途径提交到花旗银行，一经花旗银行接受，即不可取消或更改，所需花旗礼程将从指定信用卡花旗礼程账户中扣除，更新后的花旗礼程将显示在下一期对账单上。

（二）里程兑换

1. 兑换方式

- 网上申请兑换：通过登录花旗银行网上银行 www.citibank.com.cn，提交兑换申请。
- 绑定花旗信用卡官方微信号，进入礼赏世界积分商城提交兑换申请。

2. 持卡人可按1 花旗礼程 = 1 航空公司里程去申请将本人账户内的花旗礼程兑换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凤凰知音俱乐部、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明珠俱乐部、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东方万里行俱乐部、国泰航空公司亚洲万里通、新加坡航空公司新航俱乐部，及其他花旗银行指定合作航空公司常旅客俱乐部的航空里程或指定酒店集团（以下简称“合作伙伴”）的会员积分。合作伙伴可能不时增减，名单及兑换标准以花旗银行网站公布为准。每次兑换的花旗礼程数必须为1000花旗礼程的整数倍。
3. 就航空里程合作伙伴的兑换，花旗银行将按人民币信用卡每笔收取人民币50元，美元信用卡每笔收取8美元的标准收取兑换手续费，有关手续费将在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中扣除。
4. 兑换航空里程或酒店的持卡人必须是合作伙伴的会员。花旗银行核准兑换的花旗礼程将实时从持卡人信用卡礼程账户中扣除，所兑换的航空里程或会员积分将于兑换受理后的10-15个工作日内由合作伙伴存入持卡人的航空公司或酒店集团常旅客俱乐部会员账户。恕不接受紧急兑换申请。
5. 已兑换的航空里程或会员积分的使用方法及所能享受的会员服务请持卡人自行参照并遵守各合作伙伴的服务条款及规则。合作伙伴可能不时修改其条款及规则，花旗银行不负责相关解释或通知工作。花旗银行将不对合作伙伴的上述规定修改以及因此对持卡人造成的任何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6. 花旗银行对有关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以及由此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损失，花旗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持卡人兑换时请仔细确认航空公司常旅客账号或酒店集团的会员账号，如因账号错误而导致将兑换的航空里程或会员积分计入他人账户，其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8. 在申请兑换航空里程或酒店积分时，您同意花旗银行为此目的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和航司或酒店会员号），披露给有关境内或境外航空公司或酒店。披露至境外航司或酒店的个人信息将经由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传送，如持卡人因该等个人信息事宜需联系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请通过如下联系方式由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为传达至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

客服热线：95038；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请拨打客服电话：+86-21-38969500。

（三）刷卡金兑换

1、兑换方式

- 网上申请兑换：通过登录花旗银行网上银行 www.citibank.com.cn，提交兑换申请。
- 绑定花旗信用卡官方微信号，进入礼赏世界积分商城提交兑换申请。

- 2、持卡人可申请将本人账户内的花旗礼程兑换为刷卡金。持卡人每次兑换的花旗礼程必须高于800花旗礼程。兑换标准为：人民币信用卡800花旗礼程兑换人民币20元，每次兑换花旗礼程数量必须为800花旗礼程的整数倍；美元信用卡1500花旗礼程兑换5美元，每次兑换花旗礼程数量必须为1500礼程的整数倍。就刷卡金的兑换，花旗银行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 3、持卡人账户内的花旗礼程成功兑换刷卡金后，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入账，并在下一期账单中显示。
- 4、持卡人兑换的刷卡金不可取现，仅可用于折抵持卡人已经发生的消费金额，不可用于折抵年费、利息或其他各类手续费。。

（四）年费兑换

1、兑换方式

- 持卡人可致电花旗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通过人工服务申请兑换。
- 2、持卡人可申请将本人账户内的花旗礼程兑换为花旗礼程卡年费，兑换标准以花旗银行网站和微信礼赏世界积分商城公布为准。就年费的兑换，花旗银行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 3、持卡人兑换年费，必须在下年度年费账单产生后的当个账单周期内申请。兑换后下年度年费将在下期账单中冲抵。每持卡人每年限使用礼程兑换年费一次。

（五）礼品兑换

1、兑换方式

- 网上申请兑换：通过登录花旗银行网上银行 www.citibank.com.cn，提交兑换申请。
- 绑定花旗信用卡官方微信号，进入礼赏世界积分商城提交兑换申请。

2、礼品信息

- 花旗银行将不时更新礼品种类及型号，具体以花旗银行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 兑换礼品图片仅供参考，以实际领取时为准。如同一编号的礼品有多种颜色，则颜色随机发送。
- 兑换礼品有数量限制，先申请先得，兑完为止；兑换项目如有兑换期限，将在兑换手册、礼品目录、花旗银行网站中特别说明，逾期即不得申请兑换。
- 以礼程兑换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旅游、餐饮）折价券、兑换券或其他凭证皆有使用期限，持卡人需于该折价券、兑换券或其他凭证上所载有效期限内使用，否则即丧失使用权利，亦无法退换或延期使用。
- 礼程兑换的礼品为花旗银行提供给客户的奖励回馈，恕不提供任何发票。

- 以礼程兑换二维码电子凭证，供应商将在持卡人兑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彩信或者短信发送二维码电子凭证至持卡人申请信用卡时的手机号码。凭此二维码电子凭证，持卡人可至指定地点，验证成功后即可领取产品。电子凭证仅限当场使用，离柜无效。每条电子凭证仅限使用一次，须在凭证所载的有效期限内使用，否则即丧失使用权利，亦无法退换或延期使用。短信和彩信的主要内容一致，持卡人仅可使用其中的一条兑换。
- 花旗银行对礼品的质量或因礼品兑换而享受的服务（如：持兑换的折价券享受商户提供的服务）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如果持卡人由于兑换、购买、使用、享有礼品而导致任何争议或损失，花旗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礼品配送

- 礼品兑换申请将由花旗银行统一处理，并由指定配送商寄发。礼品配送时间根据持卡人收货地址，自订单生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逢周末延迟）。如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或礼品短期缺货等）造成礼品无法在正常时间内完成配送，花旗银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兑换礼品将按持卡人账单地址进行配送。如因持卡人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花旗银行或持卡人提供的地址错误而导致礼品配送失败，由持卡人承担相关责任。
- 持卡人在申请兑换礼品时，视为本人同意花旗银行为礼品兑换的目的将其个人信息或资料披露给有关礼品供应商、配送商及其他与礼品兑换有关的第三方。
- 兑换礼品由花旗银行委托第三方公司配送，花旗银行对该等第三方的配送服务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在配送中发生的配送服务质量问题由持卡人与配送公司自行解决。
- 为保障持卡人的权益，持卡人或收货人在签收前应确认礼品及礼品质量，确认无误后签收。签收时持卡人或收货人需出具本人身份证，配送人员核实后即交付礼品，并由持卡人或收货人在签收单上签字，签字后

即视为礼品交付完成，有关礼品损毁、灭失的风险也随之转移至持卡人或收货人。

- 持卡人兑换后未收到商品，可于兑换日起三个月内致电本行查询，超过三个月后，一律以本行系统配送状态资料为准，恕不接受调阅签单或补寄商品等要求。

4、礼品退换

- 礼程礼品一旦兑换，不可撤消。除礼品在配送途中发生损毁或存在质量问题，恕不允许退换货。如持卡人在礼品签收时发现兑换礼品损毁或存在质量问题，需在签收日（含）起7个自然日内致电花旗银行信用卡24小时客服热线，通知花旗银行代为向礼品供应商转达退换货申请。
- 花旗银行接受持卡人的退换货申请后，将委派指定配送商负责收回原有礼品。退回的礼品务必保留原包装、说明书及相关配件。
- 若持卡人就礼品申请退货，持卡人兑换的礼程将于退货手续完成后退还于持卡人，并在下一期账单中显示。

(六) 礼程直抵消费

- 1、“礼程直抵消费”仅适用于花旗礼程卡人民币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属卡不可参加礼程直抵消费。
- 2、持卡人前往“花旗礼赏世界”指定礼程直抵商户，可在结算支付时用礼程全额直抵消费金额，或者通过指定的自助渠道用礼程支付选购的商品金额；
- 3、指定礼程直抵标准的商品，按照预先设定的礼程直抵标准兑换每个指定商品；未指定礼程直抵标准的商品，不同商户的礼程直抵消费金额的比例或有不同，以花旗银行网站或者自助终端机显示的直抵比例为准；
- 4、持卡人每次直抵只能兑换商品一份，每卡每天最多可进行2次礼程直抵；
- 5、交易一经受理，所需礼程即时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内扣除，除所兑换商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外，不得撤销或退回。若持卡人卡内礼程不足以直抵整单交易金额，则无法抵扣；
- 6、礼程直抵不可与商户门店其他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兑换礼程依据商户当日门店执行价格进行折算；

- 7、持卡人如通过指定的自助渠道用礼程直抵代金券，则代金券的具体使用规则以代金券上所明示的规则条款为准；
- 8、礼程直抵完成后，建议持卡人立即在购物现场检查所购商品的质量。本活动中有关商品或服务由相关商户提供。持卡人应自行决定是否使用该等商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并应自行承担使用该等商品或服务的后果。若持卡人因使用有关商品或服务引起任何损害的，持卡人应自行直接接洽该等商户予以处理和解决。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花旗银行不对商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特别规定

- 1、如某兑换项目的已兑换数量达到花旗银行所设定的限量时，花旗银行将尽量协助持卡人更改兑换其他项目，直至所有项目已兑换完毕，但持卡人不得坚持兑换已超过限量的项目。
- 2、本活动所提供的各项兑换项目，系有关供应商直接提供，花旗银行与供应商间并无合伙、经销、代理关系或共同出售人、广告媒体或保证人关系。
- 3、与本活动供应商所提供的兑换项目或服务及售后服务有关的争议、纠纷等，概由各供应商负责，花旗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修改及终止

花旗银行有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修改本花旗礼程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或提前终止本花旗礼程计划、调整本花旗礼程计划的合并及转赠规则、兑换标准、兑换规则等），并于花旗银行网站公告或领用合约规定的其他相关渠道公告后生效，敬请持卡人留意。持卡人如对本花旗礼程计划条款及细则有任何疑问，可要求花旗银行予以释明。

花旗至享卡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

一、参加条件

- 1、 花旗至享卡的持卡人可参加花旗礼赏世界积分计划（下称“积分计划”）。其中，附属卡持卡人的积分合并计入其主卡账户，并由主卡持卡人申请使用和兑换。
- 2、 其它花旗信用卡卡种（包括但不限于花旗礼享卡、花旗礼程卡）不参加本积分计划。花旗银行保留不时增减参加本积分计划卡种的权利，并以花旗银行网站公布的花旗礼赏世界积分条款及细则内容为准。
- 3、 持卡人如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花旗银行有权取消其参加本积分计划资格或者拒绝其积分兑换：
 - 1) 所持花旗至享卡被停用或被限制使用、卡片未激活或已注销、卡片过期且未续卡，或者账户状态不正常的；
 - 2) 持卡人违反适用的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本条款及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 3) 花旗银行独立判断认为，持卡人的特定刷卡消费为恶意或伪造的非真实交易以骗取积分的。

二、自花旗至享卡激活之日起，花旗至享卡积分永久有效，但持卡人同意放弃积分的除外。

三、积分之累积

- 1、 使用花旗至享卡消费，
 - （1）除以下第2条所列情形外，每消费人民币1元累积1.5积分，每消费1美元累积12积分；
 - （2）通过可累积积分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每消费人民币2元可累积1.5积分；

根据此换算关系，积分累积规则为：取交易金额截至小数点后2位，以相应兑换比率进行换算后经过四舍五入取整得到累积积分值。人民币交易，如消费人民币1.50元，可累积积分2分；如消费人民币1.40元，可累积积分2分；美元交易，如消费1.30美元，可累积积分16分，如消费1.40美元，可累积积分17分（特定商户类别的签账消费不可获得积分，详见以下第2条）。花旗银行保留不时调整积分累积方法的权利。

2、 下列项目不予累积积分*：

- 适用的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规定的各项利息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年费、取现交易手续费、透支利息、滞纳金、超限费，以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 转账交易、取现交易。
- 微信及财付通支付(包括QQ钱包等)。
- 特定类别的签账消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及维护费用；汽车销售；批发类交易；医院；初级和高等学校；大学、学院、专业学校；慈善和社会服务、非赢利事业；罚款；保释金和债券；纳税；政府服务；使领馆收费；政府贷款；以及《附件表1》中所列特定商户类别的签账消费。以上信息如做出调整，请以花旗银行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 花旗银行另行指定的其他项目（将提前在花旗银行网站公告）。

商户类别代码是花旗银行是否给予消费积分的依据，商户类别代码以商户刷卡POS 机设定的商户类别码为准，若出现刷卡POS机消费商户类别与实际商户类别不符，请咨询商户及收单机构（即该POS机的布放银行或者其他机构），除花旗银行自身过错造成的积分累积错误外，花旗银行将按照商户刷卡POS机设定的商户类型给予积分。

*银行特定时期特殊市场活动除外

3、 花旗银行将不定期的推出“限时加速积分权益”，客户可通过相应活动页面注册参与。活动细则和具体奖励积分计算逻辑请参见相应活动条款。持卡人在参与“限时加速积分权益”活动的第一个账单周期内，将根据持卡人在该账单周期的可累积积分的交易金额获得相应的奖励积分；在活动期间第二个及其后的账单周期内，将按照持卡人在该账单周期内的可累积积分的交易金额扣除同一账单周期内的撤销交易金额（如有）后的净额计算相应的奖励积分，撤销交易不追溯到原始交易的日期。

举例：活动开始日期是2021年1月1日，账单日是1月16日，1月1日至1月16日的奖励积分会按照可累积积分的交易总金额计算（不计算撤销交易（如有）的金额）；1月17日至2月16日的奖励积分会按照可累积积分的交易金额扣除该期间内撤销交易金额（如有）后的净额计算。

- 4、持卡人如因任何理由将签账消费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持卡人原先已取得的有关该等商品或服务消费的全部积分，将由花旗银行予以全额扣除，如在扣除相应积分前，持卡人已经将积分用于兑换积分礼品，导致其信用卡账户中无足够积分可以扣除，花旗银行将在扣减持卡人的积分余额后，对于不足部分，在持卡人积分账户中计负分，并在账单中显示。

四、积分之查询

持卡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知积分累积情况：

- 1、每期信用卡对账单将显示至账单日为止的总积分和本月新增积分；
- 2、通过电子渠道查询积分累积情况，例如登录花旗网上银行、绑定花旗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等。通过微信菜单查询积分信息。

五、积分之合并与转赠

- 1、持卡人可以将本人名下花旗至享卡的人民币卡和美金卡内的积分进行合并，也可以将其转赠于他人持有的花旗至享卡的积分账户。但花旗至享卡项下的积分不得与花旗礼程卡项下的礼程或花旗礼享卡项下的积分进行合并或转赠。积分合并及转赠将根据公布的费率表收取一定费用。
- 2、持卡人可通过花旗至享卡24小时客服热线400-821-1887以人工服务进行受理。持卡人申请时，需提供受益人的姓名、卡号及花旗银行不时要求的其他信息。
- 3、持卡人向花旗银行提出合并或转赠的申请，一经确认即不允许变更或撤销。
- 4、持卡人每月可发起一次转赠，单次转赠数不得超过10万花旗积分，每年累积转赠数不得超过100万花旗积分。
- 5、积分转赠只可由赠予方的主卡持卡人发起，受益方不可发起积分转赠操作。

六、积分之兑换

（一）总则

- 1、持卡人可申请将本人账户内的积分兑换为积分计划提供的刷卡金、各项礼品等。

- 2、积分兑换申请仅限主卡持卡人提出。当积分数额达到兑换标准时，主卡持卡人可按照相应的积分兑换标准进行兑换，花旗银行将即时从持卡人积分账户中扣减相应积分。如果积分不足，兑换申请将自动被取消。
- 3、花旗至享卡持卡人仅可兑换花旗银行指定的至享卡专享礼品，不能兑换其他卡种积分奖励计划的礼品。
- 4、持卡人以积分兑换“花旗银行礼赏世界”积分计划和礼赏世界积分商城提供的各种礼品时，其积分兑换部分不提供发票。
- 5、所有兑换申请不论兑换何种奖励、以任何途径提交到花旗银行，持卡人向花旗银行提出兑换申请，一经确认即不可变更或撤销，所兑换的积分将从花旗至享卡积分账户中扣除，更新后的积分情况将显示在下一期账单上。

（二）积分兑换里程

- 1、兑换方式
 - 网上申请兑换：通过登录花旗银行网上银行 www.citibank.com.cn，提交兑换申请。
 - 绑定花旗信用卡官方微信号，进入礼赏世界积分商城提交兑换申请。
- 2、花旗至享卡积分兑换里程之比例为 18 积分 = 1 航空公司里程
- 3、持卡人可申请将本人账户内的花旗积分兑换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凤凰知音俱乐部、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明珠俱乐部、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东方万里行俱乐部、国泰航空公司亚洲万里通、新加坡航空公司新航俱乐部及其他花旗银行指定合作航空公司或指定酒店集团(以下简称“合作伙伴”)的会员积分。合作伙伴可能不时增减，名单及兑换标准以花旗银行网站公布为准。每次兑换的里程数或会员积分必须为1000里程的整数倍。
- 4、持卡人积分兑换里程成功后，持卡人将被扣除里程兑换手续费，花旗至享卡人民币卡收取50元人民币或8美元兑换手续费，积分兑换成功后从持卡人账户中扣除。
- 5、兑换航空里程或酒店的持卡人必须是合作伙伴的会员。花旗银行核准兑换的花旗积分将实时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扣除，所兑换的航空里程或会员积分将于兑换受理后的10-15个工作日内由合作伙伴存入持卡人的航空公司或酒店集团常旅客俱乐部会员账户。恕不接受紧急兑换申请。

- 6、已兑换的航空里程或会员积分的使用方法及所能享受的会员服务请持卡人自行参照并遵守各合作伙伴的服务条款及规则。合作伙伴可能不时修改其条款及规则，花旗银行不负责相关解释或通知工作。花旗银行将不对合作伙伴的上述规定修改以及因此对持卡人造成的任何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 7、花旗银行对有关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以及由此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损失，花旗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8、持卡人兑换时请仔细确认航空公司常旅客账号或酒店集团的会员账号，如因账号错误而导致将兑换的航空里程或会员积分计入他人账户，其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 9、在申请兑换航空里程或酒店积分时，您同意花旗银行为此目的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和航司或酒店会员号），披露给有关境内或境外航空公司或酒店。披露至境外航司或酒店的个人信息将经由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传送，如持卡人因该等个人信息事宜需联系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请通过如下联系方式由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为传达至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

客服热线：95038；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请拨打客服电话：+86-21-38969500。

（三）积分兑换刷卡金

- 1、 兑换方式：
 - 网上申请兑换：通过登录花旗银行网上银行 www.citibank.com.cn，提交兑换申请。
 - 绑定花旗信用卡官方微信号，进入礼赏世界积分商城提交兑换申请。
- 2、 兑换标准：持卡人每次申请兑换的起始积分数量须高于 10,000 分，人民币信用卡每10,000 积分，可兑换人民币 20 元刷卡金，且每次积分兑换数量必须为 10,000 分的整数倍；美元信用卡每 17,500 积分，可兑换 5 美元刷卡金，且每次兑换积分数量必须为17,500 积分的整数倍。就刷卡金的兑换，花旗银行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 3、持卡人账户内的积分成功兑换刷卡金后，刷卡金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加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并在下一期账单中显示。
- 4、持卡人兑换的刷卡金不可取现，仅可用于折抵持卡人已经发生的消费金额，不可用于折抵年费、利息或其他各类手续费。

（四）积分兑换礼品

1、兑换方式

- 网上申请兑换：通过登录花旗银行网上银行 www.citibank.com.cn，提交兑换申请。
- 绑定花旗信用卡官方微信号，进入礼赏世界积分商城提交兑换申请。

2、礼品信息

- 花旗银行将不时变更兑换礼品的种类及型号，兑换礼品信息以花旗银行网站公布为准。
- 兑换礼品图片仅供参考，以实际领取时为准。如同一编号的礼品有多种颜色，则颜色随机发送。
- 兑换礼品有数量限制，先申请先得，兑完为止；兑换项目如有兑换期限，将在积分兑换手册、礼品目录、花旗银行网站中特别说明，逾期即不得申请兑换。
- 积分兑换的积分礼品为花旗银行提供给客户的奖励回馈，恕不提供任何发票。
- 以积分兑换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旅游、餐饮）折价券、兑换券或其他凭证皆有使用期限，持卡人需于该折价券、兑换券或其他凭证上所载有效期限内使用，否则即丧失使用权利，亦无法退换或延期使用。
- 以积分兑换二维码电子凭证，商品供应商将在持卡人兑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彩信或者短信发送二维码电子凭证至持卡人申请信用卡时的手机号码。凭此二维码电子凭证，持卡人可至指定地点，验证成功后即可领取产品。电子凭证仅限当场使用，离柜无效。每条电子凭证仅限使用一次，须在凭证所载的有效期限内使用，否则即丧失使用权利，亦无

法退换或延期使用。短信和彩信的主要内容一致，持卡人仅可使用其中的一条兑换。

- 花旗银行对礼品的质量或因礼品兑换而享受的服务（如：持兑换的折价券享受商户提供的服务）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如果持卡人由于兑换、购买、使用、享有礼品而导致任何争议或损失，花旗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礼品配送

- 礼品兑换申请将由花旗银行统一处理，并由指定配送商寄发。礼品配送时间根据持卡人收货地址，自订单生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逢周末延迟）。如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或礼品短期缺货等）造成礼品无法在正常时间内完成配送，花旗银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兑换礼品将按持卡人账单地址进行配送。如因持卡人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花旗银行或持卡人提供的地址错误而导致礼品配送失败，由持卡人承担相关责任。
- 持卡人在申请兑换礼品时，视为本人同意花旗银行为礼品兑换的目的将其个人信息或资料披露给有关礼品供应商、配送商及其他与礼品兑换有关的第三方。
- 兑换礼品由花旗银行委托第三方公司配送，花旗银行对该等第三方的配送服务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在配送中发生的配送服务质量问题由持卡人与配送公司自行解决。
- 为保障持卡人的权益，持卡人或收货人在签收前应确认礼品及礼品质量，确认无误后签收。签收时持卡人或收货人需出具本人身份证，配送人员核实后即交付礼品，并由持卡人或收货人在签收单上签字，签字后即视为礼品交付完成，有关礼品损毁、灭失的风险也随之转移至持卡人或收货人。
- 持卡人兑换后未收到商品，可于兑换日起三个月内致电本行查询，超过三个月后，一律以本行系统配送状态资料为准，恕不接受调阅签单或补寄商品等要求。

4、 礼品退换

- 积分礼品一旦兑换，不可撤消。除礼品在配送途中发生损毁或存在质量问题，恕不允许退换货。如持卡人在礼品签收时发现兑换礼品损毁或存在质量问题，需在签收日（含）起7个自然日内致电花旗银行信用卡24小时客服热线，通知花旗银行代为向礼品供应商转达退换货申请。
- 花旗银行接受持卡人的退换货申请后，将委派指定配送商负责收回原有礼品。退回的礼品务必保留原包装、说明书及相关配件。
- 若持卡人就积分礼品申请退货，持卡人兑换的积分将于退货手续完成后退还于持卡人用于支付的信用卡账户，并在下一期账单中显示。

（五）积分直抵消费

- 1、“积分直抵消费”仅适用于花旗至享卡人民币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属卡不可参加积分直抵消费。
- 2、持卡人前往“花旗礼赏世界”指定积分直抵商户，可在结算支付时用积分全额直抵消费金额，或者通过指定的自助渠道用积分支付选购的商品金额；
- 3、指定积分直抵标准的商品，按照预先设定的积分直抵标准兑换每个指定商品；未指定积分直抵标准的商品，不同商户的积分直抵消费金额的比例或有不同，以花旗银行网站或者自助终端机显示的直抵比例为准；
- 4、持卡人每次直抵只能兑换商品一份，每卡每天最多可进行2次积分直抵；
- 5、交易一经受理，所需积分即时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内扣除，除所兑换商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外，不得撤销或退回。若持卡人卡内积分不足以直抵整单交易金额，则无法抵扣；
- 6、积分直抵不可与商户门店其他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兑换积分依据商户当日门店执行价格进行折算；
- 7、持卡人如通过指定的自助渠道用积分直抵代金券，则代金券的具体使用规则以代金券上所明示的规则条款为准；
- 8、积分直抵完成后，建议持卡人立即在购物现场检查所购商品的质量。本活动中有关商品或服务由相关商户提供。持卡人应自行决定是否使用该等商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并应自行承担使用该等商品或服务的后果。若持卡人因使用有关商品或服务引起任何损害的，持卡人应自行直接接洽该等商户予以处

理和解决。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花旗银行不对商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特别规定

- 1、如某兑换项目的已兑换数量达到花旗银行所设定的限量时，花旗银行将尽量协助持卡人更改兑换其他项目，直至所有项目已兑换完毕，但持卡人不得坚持兑换已超过限量的项目。
- 2、本活动所提供的各项兑换项目，系有关供应商直接提供，花旗银行与供应商间并无合伙、经销、代理关系或共同出售人、广告媒体或保证人关系。
- 3、与本活动供应商所提供的兑换项目或服务及售后服务有关的争议、纠纷等，概由各供应商负责，花旗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修改及终止

花旗银行有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修改本积分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或提前终止本积分计划、调整本积分计划的合并及转赠规则、兑换标准、兑换规则等），并于花旗银行网站公告或领用合约规定的其他相关渠道通知后生效，敬请持卡人留意。持卡人如对本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有任何疑问，可要求花旗银行予以释明。

附件 表一 不予累积积分或花旗礼程的商户类别

商户类别	商户代码
一般承包商—住宅与商业楼	1520
不动产代理—房地产经纪	7013
不动产管理—物业管理	6513
活动房车销售商	5271
汽车货车经销商—新旧车的销售、服务、维修、零件及出租	5511
汽车货车经销商—专门从事旧车的销售、服务、维修、零件及出租	5521
船只销售商	5551
旅行拖车、娱乐用车销售商	5561
摩托车商店和经销商	5571
露营、房车销售商	5592
雪车商	5598
汽车、飞行器、农用车综合经营商	5599
当铺	5933
机动车供应及零配件（批发商）	5013
办公及商务家具（批发商）	5021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建材批发（批发商）	5039
办公、影印及微缩摄影器材（批发商）	5044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批发商）	5045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商用器材（批发商）	5046
牙科/实验室/医疗/眼科医院器材和用品（批发商）	5047
金属产品服务商和公司（批发商）	5051
电器零件和设备（批发商）	5065
五金器材及用品（批发商）	5072
管道和供暖设备（批发商）	5074
文具、办公用品、复印纸和书写纸（批发商）	5111
药品、药品经营者（批发商）	5122
布料、缝纫用品和其他纺织品（批发商）	5131
男女及儿童制服和服装（批发商）	5137
鞋类（批发商）	5139
石油及石油产品（批发商）	5172
书、期刊和报纸（批发商）	5192
花木栽种用品、苗木和花卉（批发商）	5193
油漆、清漆用品（批发商）	5198
其他批发商	5998
公立医院	8062
中小学校（公立）	8211
普通高校（公立）	8220
慈善和社会公益服务组织	8398
罚款	9222
保释金	9223
纳税	9311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政府服务（社会保障服务，国家强制）	9399
使领馆收费	9400
政治组织（政府机构）	8651
法庭费用，包括赡养费和子女抚养费	9211
大型企业批发商户	5398
烟草配送	4458
保险销售、保险业和保险金	6300
公共事业（电力、煤气、自来水、清洁服务）	4900
国家邮政服务	9402
金融机构—人工现金支付	6010
金融机构—自动现金支付	6011
金融机构—商品和服务	6012
非金融机构—外币兑换、非电子转账的汇票、临时支付凭证和旅行支票	6051
证券公司—经纪人和经销商	6211
大型仓储式超级市场	5411

（以上信息如做出调整，请以花旗银行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恕不另行通知。）